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扩大制度型开放

——“中新经济圆桌会”聚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机遇



吸引外资提质增效 仍处于历史高位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近日，在潮州举行的“中新经济圆桌会”吸引了来自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在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吸引外资、提升外贸竞争力。

外贸增速由负转正 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潮州外贸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潮州外贸增速已由负转正，且向好态势持续巩固，这主要得益于潮州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以及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坚定高水平对外开放 培育新动能重塑新优势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潮州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培育外贸新动能，重塑竞争优势。同时，潮州也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落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持续完善 银发经济再拓空间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银发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潮州通过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拓展银发经济的消费空间，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也为相关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近日，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对被告人詹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詹某退赔被害人的物质损失。

金店经营者为涉诈团伙“洗钱”近700万元被判刑

【潮州日报综合报道】日前，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对被告人詹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詹某退赔被害人的物质损失。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被告人詹某明知詹某甲（已判刑）等人频繁到其

店中选购大量大额黄金首饰，并使用他人银行卡分多笔进行刷卡支付。在此情况下，詹某

作为长期从事黄金珠宝销售的经营者，明知这些人选购和支付方式存在明显异常，为获

利，仍继续使用其金店内多个POS机为詹某甲等人刷卡出售黄金首饰，协助转换涉案赃

款。经核实，被告人詹某收取詹某甲等人交付的款项共计6975548.24元，系9名被害人被

电信网络诈骗的款项。

2022年4月18日15时许，被告人詹某在其珠宝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钱款仍协助予以转移，情节严

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

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作出上

述判决。

法官提醒：现在有些不法分子通过黑钱变黄金、黄金变现等手法，实现非法资金合法

化的目的。而在此过程中，金店经营者往往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没有参与上游犯罪，

不会触犯法律，但这种职业帮助套现行为早已受刑法规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

罪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

行为使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上游犯罪更容易得逞，追赃挽损难度更大，也是国家机关打

击的重点和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在此警醒金店经营者，提高警惕，拒绝诱惑，如遇到顾

客购买大量黄金首饰或购买方式异常，要核对购买人的银行卡于其本人身份证是否一致。

一旦遇到可疑情况，应当终止交易并及时报警，决不做犯罪分子洗钱的帮凶。

（陈若乔）

金店经营者为涉诈团伙“洗钱”近700万元被判刑

潮州日报讯 在金店一次性购买大量黄金，却用多张银行卡在pos机上进行多笔刷卡消费.....这是电诈团伙利用黄金买卖交易将“黑钱”“洗白”的常用手段。那么销售黄金给涉诈团伙是否会涉及犯罪呢？

日前，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对被告人詹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詹某退赔被害人的物质损失。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被告人詹某明知詹某甲（已判刑）等人频繁到其店中选购大量大额黄金首饰，并使用他人银行卡分多笔进行刷卡支付。在此情况下，詹某作为长期从事黄金珠宝销售的经营者，明知这些人选购和支付方式存在明显异常，为获利，仍继续使用其金店内多个POS机为詹某甲等人刷卡出售黄金首饰，协助转换涉案赃款。经核实，被告人詹某收取詹某甲等人交付的款项共计6975548.24元，系9名被害人被电信网络诈骗的款项。

2022年4月18日15时许，被告人詹某在其珠宝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钱款仍协助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现在有些不法分子通过黑钱变黄金、黄金变现等手法，实现非法资金合法化的目的。而在此过程中，金店经营者往往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没有参与上游犯罪，不会触犯法律，但这种职业帮助套现行为早已受刑法规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行为使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上游犯罪更容易得逞，追赃挽损难度更大，也是国家机关打击的重点和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在此警醒金店经营者，提高警惕，拒绝诱惑，如遇到顾客购买大量黄金首饰或购买方式异常，要核对购买人的银行卡于其本人身份证是否一致。一旦遇到可疑情况，应当终止交易并及时报警，决不做犯罪分子洗钱的帮凶。

（陈若乔）

05版：经济

◀ 上一期 下一期 ▶

版面导航



01版 要闻



02版 国内



03版 潮州 | 要闻

标题导航

-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扩大制度型开放
- 以“靶向式”司法服务 全力打造“无讼非遗”
- 金店经营者为涉诈团伙“洗钱”近700万元被判刑
- 政策持续完善 银发经济再拓空间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